

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规函〔2021〕135号  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849号建议的答复

叶维新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联十一线建设的建议》(第1019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赞同您所提的将联十一线(省道S209线)纳入国道范畴的建议。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路网布局规划，省道S209线主要承担国道G324线复线功能。鉴于国道G324线福州至厦门段目前街道化严重，交通拥堵，路段通行能力较差，原路扩建难度大，我厅将结合当前正在组织开展《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对国道G324线与省道S209线的福州至厦门段规划线位进行置换，您所提的联十一线(省道S209线)南安段，将相应调整为国道G324线南安段。同时，我厅还结合泉州市、南安市申请，将该项目上报交通运输部，申请纳入部“十四五”规划盘子。

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建设体制，县级政府是普通国省道的建

设主体。经了解，目前南安市已在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。我厅将督促泉州市、南安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厅也将进一步与交通运输部沟通、对接，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对该项目的政策补助支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祥谈

联系人：张棚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78162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1份)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(1份)，  
泉州市人大常委会(1份)，省政府办公厅(1份)。